

華僑博物院

华侨博物院章程

2007年8月16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为了规范华侨博物院的日常活动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名称：华侨博物院

住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93号

第三条 华侨博物院宗旨：收藏展览文物，弘扬民族文化。

第四条 业务范围：文物征集、鉴定、登编、修复、保管，文物展览，文物复制与修复，文物及相关研究，文物宣传出版。

第五条 华侨博物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，重视信息化建设，逐步做到通过互联网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华侨博物院由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举办，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条 华侨博物院的主管单位是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，业务指导部门是厦门市文化局，登记管理机关是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八条 华侨博物院实行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咨询机构是华侨博物院理事会，其成员由举办单位及授权人员组成。华侨博物院理事会 设理事长壹人，副理事长若干人，由华侨博物院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，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。院长为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华侨博物院每年召开 1 次以上理事会议。由理事长负责召集，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应指定或委托其他成员负责召开。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。理事会职权：

- (一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，根据理事长提名，决定副理事长。
- (二) 制定华侨博物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。
- (三) 制定和修改华侨博物院章程。
- (四) 决定设立和撤销工作部门。
- (五) 审议和批准中心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。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 条 召开华侨博物院理事会议，应提前一周通知全体成员。理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，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成员行使表决权，理事会的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才有效。

第十二条 华侨博物院咨询机构的议事程序和规则是通过理事会议提出，讨论并通过，秉承公平、公正，从推进华侨博物院发展的根本利益出发的规则。

第三章 华侨博物院执行机构负责人

第十三条 院领导的产生：院长、副院长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。

第十四条 院长的职权：

- （一）履行博物馆法人的职责。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华侨博物院的发展规划。
- （三）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。
- （四）管理华侨博物院日常事务，组织实施华侨博物院各项活动。
- （五）聘任与解聘华侨博物院员工。
- （六）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院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可委托副院长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华侨博物院设立监事会，其职权是：检查单位的财务状况，对法定代表人、院长、副院长在执行单位职务时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原则

第十七条 华侨博物院的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财政拨款。

(二) 社会各界赞助。

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八条 资金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增值部分不得私自分配。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资产的处理

第十九条 华侨博物院的合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须解散时，须经讨论通过，报主管单位审核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。

第二十条 华侨博物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华侨博物院理事会。修改后的章程，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主。